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1
電子信箱：AH067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076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0007681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期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，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